

开发区2022年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开发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2021]2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17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城市616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①园区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616元/月； ②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462元/月 ③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60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36元/月，四类人员“中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58元/月/。	①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社区提出书面申请由社区受理。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个人申请书（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书写）；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一寸彩色照片2张，（到社区填写材料）；经济状况申报表；经济核查授权书。 ②户籍所在地社区应当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③社区初审完毕后申请材料提交至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具体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④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⑤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主要领导：韩峰 联系电话：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22]7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17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开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①城乡集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035元/月。 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补贴：全自理每人每月20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400元，全护理每人每月1300元。	①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②社区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主动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申请。 ③户籍所在地社区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④社区初审完毕后申请材料提交至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社区应当协助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组织民主评议，在社区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⑤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⑥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发放完毕	主要领导：韩峰 联系电话：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标准的8倍。	一、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②临时救助申请书（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声明、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情况说明等内容）； 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④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申请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二、一般程序。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家家庭或者个人向急难发生地社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受理申请后，要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经民主评议无异议后，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民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根据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提交的审核意见，通过入户抽查、信函索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及时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告知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紧急程序。对一些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开展“先行救助”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救助完成后多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或者完善审核审批手续。			主要领导：韩峰 联系电话：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2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17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①80-89周岁老年人70元/人/月（自治区财政补助25元/人/月，开发区财政补助45元/人/月）； ②90-99周岁老年人150元/人/月（自治区财政补助60元/人/月，开发区财政补助90元/人/月）； ③100周岁老年人250元/人/月（自治区财政补助100元/人/月，开发区财政补助150元/人/月）。	①本人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至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填写《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②社区入户调查核实、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申请所在社区进行公示。 ③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签注意见并盖章，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④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在接到社区提交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签注意见并盖章，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至民政部门。 ⑤民政部门应在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予以公示。对符合享受津贴待遇的人员在指定银行办理个人银行账户，自申请批准当月起发放高龄津贴。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第三个月（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	主要领导：韩峰 联系电话：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开发区2023年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开发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17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城市616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①园区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616元/月； ②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462元/月 ③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60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36元/月，四类人员“中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58元/月。	①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社区提出书面申请由社区受理。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个人申请书（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书写）；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一寸彩色照片2张，（到社区填写材料）；经济状况申报表；经济检查授权书。 ②户籍所在地社区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③社区初审完毕后申请材料提交至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具体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④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⑤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22]7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17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开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①城乡集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035元/月。 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20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400元，全护理每人每月1300元。	①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②社区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主动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申请。 ③户籍地所在社区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④社区初审完毕后申请材料提交至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社区应当协助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组织民主评议，在社区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⑤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员所在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⑥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发放完毕	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标准的8倍。	一、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②临时救助申请书（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声明、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情况说明等内容）； 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④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申请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二、一般程序。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家家庭或者个人向急难发生地社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受理申请后，要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经民主评议无异议后，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民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根据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提交的审核意见，通过入户抽查、信函索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及时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告知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紧急程序。对一些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开展“先行救助”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救助完成后多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或者完善审核审批手续。			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2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17号）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①80-89周岁老年人70元/人/月（自治区财政补助25元/人/月，开发区财政补助45元/人/月） ②90-99周岁老年人150元/人/月（自治区财政补助60元/人/月，开发区财政补助90元/人/月）； ③100周岁老年人250元/人/月（自治区财政补助100元/人/月，开发区财政补助150元/人/月）。	①本人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至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填写《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②社区入户调查核实、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申请所在社区进行公示。 ③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签字意见并盖章，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④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在接到社区提交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签字意见并盖章，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至民政部门。 ⑤民政部门应在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予以公示。对符合享受津贴待遇的人员在指定银行办理个人银行账户，自申请批准当月起发放高龄津贴。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第三个月（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	18999002299 科（室）负责人：山贝丽克 联系电话：13899013137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